**保密合約**

立約人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及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為維護相互揭露保密資料之機密性與專屬性，同意約定條款如下，並議定本合約於 **年** **月** **日**起生效：

**第一條 名詞定義**

一、「揭露方」係指向他方揭露機密資訊之當事人。

二、「接受方」係指自他方收受機密資訊之當事人。

三、「保密資料」係指包括但不限於揭露方向接受方以紙本、傳真、電子郵件、口頭或任何媒介方式（無論直接或間接）等方式揭露並註明「機密」、「保密」及其他同義詞之具實質或潛在財產利益或經濟價值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圖樣、規格、原型、製程、工藝、程式、設計、概念、發現、提案、模具、原始碼、目的碼、著作元件、操作手冊、系統文件、輸出格式、輸入格式、檔案結構、程式說明表、品質資料、專門技術等。

**第二條 除外事項**

一、任一方舉證證明有以下情事之一時，對保密資料之保密義務免除：

1. 接受方已知之文件或資料。
2. 已公開為眾所周知之文件或資料。
3. 接受方合法從不負保密義務之第三人處得知者。
4. 揭露方書面同意得揭露者。
5. 未使用揭露方所提供之保密資料，由接受方自行研究或發展而取得者。
6. 因法律之要求或法院之裁決，而必須揭露者。

二、於前項第六款之情形，該依法須揭露保密資料之一方僅在法律或法院裁決之限度內得揭露保密資料，且應即時通知他方，並依法聲請或以合理方式協助他方聲請相關保密措施。

**第三條 使用限制**

除經揭露方書面同意外，接受方僅得基於揭露方指定之使用目的使用保密資料。

**第四條 保密義務範圍與程度**

一、雙方同意對於因履行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揭露方保密資料採取保護措施，且所採取之保護措施應當至少要與保護自己所擁有的同等級保密資料的保護措施相同，且任何情形不得低於善良管理人所採取的保護措施之水準。

二、雙方僅得向履行本合約有必要知悉之員工或代理人揭露保密資料，並應使其員工或經由任一方傳遞而持有揭露方保密資料之第三人，確實遵守並履行本條下之保密責任。

三、雙方同意應將保密資料與其他資料區隔存放，以免發生混淆之情形。如發現任何人不當使用保密資料時，接受方立即通知揭露方並與揭露方充分合作，以利揭露方取回遭不當使用之保密資料，或防止不當使用之情形繼續存在。

**第五條 權利之歸屬**

一、雙方承認保密資料之著作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為揭露方所有。本合約不得解釋為揭露方之專利或任何智慧財產權之明示或默示之授權。接受方不得移除附屬於保密資料或保密資料內容已包含之著作權或專利權警告字樣，並應在任何保密資料之複本皆製作相同之警告。所有接受方所製作之複本皆應視為揭露方之保密資料。

二、接受方了解並同意揭露方並不就保密資料作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且揭露方否認所有就保密資料所為之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保密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可銷售性、適用於特定目的、以及保證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接受方應自行承擔因使用保密資料所生之一切已知或未知之風險，揭露方對於保密資料之錯誤或疏忽、任一方或第三人因使用保密資料所生之損失，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六條 期限**

一、除經任一方以事前三十日之書面通知終止者外，本合約自生效日起 **二** 年內有效。

二、接受方同意自保密資料最初揭露之日起 **五** 年內，負有依本合約保護揭露方保密資料之義務。

**第七條 違約責任**

接受方及其所聘請、僱用、委任執行本案之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合約之情形，接受方就揭露方所有損害應依法負擔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條 返還及銷毀**

雙方明瞭揭露方之機密資料係屬揭露方（或其供應商或授權人）所有，揭露方得隨時要求接受方返還保密資料。於前述情況，接受方同意自費將保密資料之原本、影本或複本如數送交揭露方之主營業所或揭露方指定之其他處所。惟揭露方亦得要求接受方自行將保密資料銷毀；接受方應於銷毀完成後立即出具切結書予揭露方，敘明其已完成銷毀情事。

**第九條 合約效力與轉讓**

一、本合約已涵蓋雙方當事人間有關本合約事項之合意，並取代一切在先之協議。對本合約之任何增刪修改，應由雙方另以書面為之。

二、任一方於獲得他方書面同意後，得將本合約之權利或義務讓與或移轉予第三人；而本合約除對雙方生拘束之效力外，亦拘束雙方之繼受人。

**第十條 準據法與合意管轄**

本合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倘因本合約內容之解釋或履行發生爭執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通知**

所有有關於本合約之通知，應以書面並以雙掛號函件或存證函件寄送他方。如遇緊急情況時，應先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他方，並於通知後十天內以雙掛號函件或存證函件寄送他方確認之。

**第十二條 其他**

一、雙方簽署本合約不代表或被解釋為雙方有代理、合資事業、合夥經營或是其它的商業結合關係。

二、任一方均不因本合約而取得任何智慧財產權，且接受方不因本合約而限制與第三人進行其他計畫或類似之業務。

**第十三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甲 方：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6號7樓之5

代 表 人：賴俊澤

統一編號：25089282

簽署日期：

乙 方：

地 址：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簽署日期：